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数）为基数，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公司总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37,656,385.39 元，减提取盈余公积金 380,465,553.59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2,599,967,201.38 元后，2022 年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20,932,660,977.58 元。

公司严格遵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且遵守公司关于提高未来三年（2022-2024）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相关承诺：“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向普通股股东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的 90%，且每年实际分配现金红利不低于 0.70 元/股（含税）”，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积极做好利润分配工作。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公司所处行业特性，充分考虑公司盈利水平与未来发展战略规划，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积极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实现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的目的，公司拟制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将实施差异化分红方案，即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

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滚存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2022 年度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止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持有股份数量为 74,219,800 股，按公司总股本 6,565,755,139 股扣除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总数 6,491,535,339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本次拟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为 5,193,228,271.20 元（含税）。根据相关规定，2022 年内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所支付的资金 800,952,891.91 元也视同为现金分红，经合并计算后，2022 年度利润分配资金总额 5,994,181,163.11 元，占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52.87%。

2020 年-2022 年，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金额合计 9,214,129,221.03 元（含上市公司回购股份金额），占近三年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37%，已满足并超过相关制度有关现金分红的规定及公司的承诺约定。

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以具体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数）为基数，若股本基数发生变动的，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董事会第八届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实，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与公司规模、发展阶段和经营能力相适应，在考量公司发展规划、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充分尊重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体现了公司分配政策的一致性，体现了对公司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同意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监事会第八届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业绩与资

金需求，适应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符合《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状况及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目前发展阶段和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作出的，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四日